

申 26:16-19

梅瑟向民眾說：「上主你的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則，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。今天你明認上主是你的天主，願履行他的道路，謹守他的法令、誡命和規則，聽從他的話。上主今天也照他對你所說的，明認你為他特屬的人民，只要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，並且他要使你在名譽、聲望和光榮上，遠超過他所造的一切民族，使你如他所說的，成為屬於上主你的天主的聖潔人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上主你的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則，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。」這是一個天主與祂的百姓之間的雙向互動：為人，既然認定天主為我們的神，就要謹守遵行天主的說話，讓天主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，讓天主的話指引我們的腳步，引導我們生活的每個細節。為天主，祂既認我們為祂的子民，就會負責我們的一生，肯定我們為祂的特殊產業。祂要教導我們，並幫助我們在祂的旨意中生活，還會使我們成聖。

《申命紀》由第4章到第26章重申梅瑟法律，並且訓令以色列人要教導下一代遵守天主的話。這些誡命是天主為祂的子民所精心設計的，唯有甘心服從、謹守遵行，才能承受天主的應許，成為祂聖潔和特屬的子民，否則就無法承受天主應許的一切。這篇讀經就是它的總結，以一個宣誓效忠的誓言來結束，所以讀起來有點像訂立盟約的雙方簽訂協議，雙方都要求對方背誦他們之間的協議條款。

經文強調要「履行」、「謹守」、「聽從」，表示要全副精神、時間去投入、參與的。這種雙向及彼此願意履行承諾，跟男女締結婚盟時的許諾相似。可見，這種親密的關係絕不是理所當然，而是需要付出代價、心思、時間去努力經營。梅瑟提醒以色列人，只認識或背誦法令和規則，不足以建立圓滿的天人關係，他們還需要全心全靈去遵守和實踐，方能明白天主的心意。不過，天主的法律、誡命跟我們人性的怠惰往往是衝突的，我們必須克服自己來實踐天主的命令。要行天主的道路，抑或走世界的道路？我們必須作出選擇，並堅持到底。

實踐

以色列人成為天主的子民是由於「應許」，即天主的承諾；同樣，我們能夠成為天主的子女，也是出於天主的恩典，就更該以感恩的心，遵守天主的一切誡命。但我們也知道，人是軟弱的，無法自己去謹守天主的話，必須仰賴天主的扶助，才能走在天主想我們走的路。四旬期正是一個好的機會，透過祈禱、靈修、讀經、領受聖事，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，我們可願意更多經歷天主，體會祂在我們生命中的大能和作為嗎？

是日金句

「我一學習你正義的判詞，就以至誠的心靈頌謝你。」（詠 119:7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lsY3mpfEfl>